

临夏州卫健委疫情防控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临夏州卫健委疫情防控资金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临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价实施部门：临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价机构名称：北京国金益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2019年12月份以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牵动人心，疫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强调，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

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联合发布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明确要全面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参加防治工作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物资采购经费。

甘肃省财政厅和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联合印发《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甘财社〔2020〕3号），文件细化了临时性工作人员补助按照一类一档每人每天300元和一类二档每人每天2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防疫物资采购经费在中央补助的基础上，省上视情况予以补助；而后甘肃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支出有关工作的通知》（甘财社〔2020〕33号），一是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和防控需要，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供给；二是会同其他有关部

切实加快疫情防控资金拨付使用，落实好各项补助政策；三是加强疫情防控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临夏州卫健委疫情防控资金投入资金共计 108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临夏州卫健委疫情防控资金项目共支出 1080.08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73%，其中：财政直接下达资金支出 480.08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4%；州卫健委二次分配资金支出 60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三）项目计划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计划内容：一是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予以补助；对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予以补助；二是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予以安排，在中央补助的基础上，省上视情况予以补助。

2. 项目实施情况：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临夏州卫健委疫情防控资金项目完成了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及人员补助。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有奥司他韦、抗病毒药等重点救治药品，新

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呼吸机等医疗救治设备，医用防护口罩、橡胶手套、消杀用品等防护物资；疫情防控人员补助主要用于进行核酸检测、对采集样本进行统计、整理、信息采集的医护人员，及进行消杀、体温检测、人员信息登记的社区工作人员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临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从临时性工作补助以及防疫物资采购补助两个方面，评价组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将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年度总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2项具体的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目标 1：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

目标 2：有效保障防疫物资。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为了解各实施单位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政策的落实程度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能力，总结好的经验与做法，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可行性的建议 and 对策，为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经费保障政策提供参考依据。本次绩效评价结合临夏州卫健委疫

情防控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全面、真实、客观地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综合评价。通过采用抽样的方式对临时性工作补助及防疫物资采购的完成情况、质量情况及时效情况等进行分析，同时对项目实施后防控疫情传播、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供应、提升医疗机构救治能力和服务水平、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及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效益发挥情况进行全面跟踪和梳理分析。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临夏州卫健委疫情防控补助资金1083万元，其中：财政直接下达资金483万元，州卫健委二次分配资金600万元。

3. 评价范围

(1) 评价时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 区域范围：临夏州卫健委、临夏州疾控中心、临夏州人民医院、临夏州中医院、临夏县、临夏州工信局、临夏州粮食局、康乐县。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文献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照项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数据，对临夏州卫健委疫情防控资金项目整体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规定，结合项目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内容，围绕项目决策、评价组织管理、资金投入与使用、项目实施进度及目标实现情况等重要内容，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定相应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以及28个三级指标。各项指标权重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进行合理赋分，决策占权重分14分，过程占权重分24分，产出占权重分31分，效益占权重分31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一是前期准备阶段。**评价组就临夏州卫健委疫情防控资金项目召开内部分析会，根据项目实际成立项目评价组，并针对该项目撰写实施方案、编制基础信息表、编制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等；**二是项目实地调研。**评价组根据项目实际，按照资金额的90%，项目单位覆盖50%进行了实地调研，对临时性工作人员补助及防疫物资采购经费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样核查，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及物资采购申报资料、资金支出凭证等，了解该实施单位补助经费的补

助流程、资金拨付流程、资金支出方向及资金效益的发挥程度，并就调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部分工作人员开展问卷调查，了解受益主体对临夏州卫健委疫情防控资金项目整体实施满意度和意见建议；**三是项目绩效打分。**评价组对各实施单位提交的基础数据表中相关数据进行分类统计。根据统计的相关数据及实地调研过程中收集到的相关资料，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绩效打分形成最终评分结果。根据“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以下四档：优：90（含）-100分；良：80（含）-90分；中：60（含）-80分；差：60分以下为差；**四是撰写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进行绩效打分后，整体分析项目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按类别整理，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形成最终评价结论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初稿形成并经内部质控后提交至委托方，经其审核并修改完善后形成定稿。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可靠性是基于相关单位提供佐证材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实际了解到的项目情况，计算出评价得分为：**88.99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

良。

总体认为，临夏州卫健委疫情防控资金项目按计划完成了疫情防控资金采购及医护人员补助发放，有效解决了防护物资短缺、人手不足的问题；在防控疫情传播、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供应能力方面效益发挥显著，着力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和服务水平，项目持续影响良好，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较高。但评价组在实地调研过程中发现，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存在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购置与疫情防控无关的设备和器材等问题；**二是采购程序不规范。**存在销货方在签订合同时未取得相应资质和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款项的问题；**三是存在先记账后审批的问题；四是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经评价组实地收集资料并询问州卫健委项目负责人，临夏州卫健委未能及时提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评价组通过对临夏州卫健委疫情防控资金项目全过程实施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就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具体问题及原因如下：

（一）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

根据财政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经费保障一是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二是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

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三是用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但评价组通过抽查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发现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存在扩大防控资金、购置与疫情防控无关物资等资金不合规行为，如州疾控中心，2020年2月45号凭证显示使用疫情防控资金4055元购置文具等日常办公用品、日用杂品等；2月30号凭证显示使用疫情防控资金13055元购置白大褂。以上用途均不符合文件规定。同时存在先记账后审批的问题，2月29日已记账的凭证（2月45#凭证）后附的报销单据审批日期为3月12日。

（二）采购前期准备不充分，未及时对企业资质进行审查

部分项目实施单位未能及时对企业资质进行审核，导致与销货方在签订合同时未取得相应资质。评价组现场核查发现，临夏州工信局于2020年8月10日与甘肃阳光智家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购置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50000个，合同价款40000元，但该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日期为2020年8月12日，因此在该公司签订合同时并不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款项

经评价组实地核查，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款项的

问题。2020年8月10日临夏州工信局与甘肃阳光智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即临夏州工信局）于2020年8月20日前付清全款”，但银行回单显示，临夏州工信局实际于2020年8月24日付清40000元款项，晚于合同约定期限。

（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足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11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的通知》（甘财社〔2020〕61号）等文件要求，需项目单位及时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经评价组实地收集资料并询问州卫健委相关财务负责人，州卫健委未能及时提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因此存在未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设定绩效目标，未对项目进行中期监控，未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等问题。

六、有关建议

针对本次实地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就如何进一步提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使用成效，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的管理，根据甘肃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建议与对策：

（一）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合规有效

建议财政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统

筹规划、各负各责、专款专用、追踪问责”的原则进行管理，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合法。一是在疫情防控资金使用管理具体办法中应明确资金用途，规定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将超出资金使用范围列为“疫情防控资金负面清单”，在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的基础之上，再次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规范资金管理，严格落实“专款专用、独立建账、分类核算”。由财政部门牵头，对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相关单位进行专项审计，对各项支出的审批流程进行明确，对超范围支付金额进行核查并列明支出方向；对各实施单位购置的与疫情无关物资的使用台账、采购计划和出入库单进行核查，从源头把控核实，并对购置的物资原值进行成本测算。由财政部门组织牵头，相关实施单位予以配合，对测算后的防控资金予以收回，并重新统筹安排使用。

（二）夯实前期准备，对销货方资质进行复核

首先，建议项目单位在认真了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等文件，了解销货方需具备的专业资质及需获取的相关证件后，对项目涉及到的销货方资质进行复核，如有资质或证件不齐全的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解决，如合同无明确约定，双方协商解决；其次，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实施前期准备的相关制度，做到环环相扣，确保项目实施各个阶段的具体内容都有人负责、有留存资料。

（三）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建议项目单位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问题探究原因，对相关情况做出说明，在同类项目实施时，重视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合同内容，可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合同管理，同时加强专业化水平，熟悉项目合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避免再次发生此类现象。

（四）加强绩效管理，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表

建议按照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参考中央、省、州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准则及申报表填报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11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的通知》（甘财社〔2020〕61号）等文件要求，补充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在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将其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对目标值的设置根据自身工作经验、行业标准及计划标准客观合理的设置。